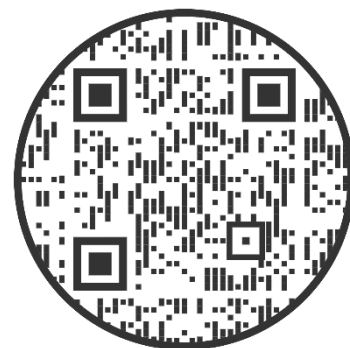


# 112 年度溪陽國中寒假學生「幸福餐券~一卡通」使用規則說明

112/01/12

## 一、重要通知：

1. 今年寒假幸福餐券更動為一卡通數位卡片。
2. 領餐日期：112. 1. 20~112. 2. 12 止。
3. 每日取餐時間為當日 23:59 前兌領完畢，當日 24H 之內有效，超過期限無法取餐。
4. 全省合作超商均可使用（OK 僅限於彰化縣）。
5. 收到卡片後請同學自行備份學號與卡號資料，若卡片遺失，請撥打電話至一卡通客服專線，報上卡號，亦需通知學校；同學可以學號和卡號取餐，故您的卡號請勿外流。
6. 餐點可折抵金額如下，超出部分自行負擔。
7. 詳細領餐影片與說明：<https://youtu.be/ulqHR0MERZo>
8. 如卡片讀取不良、超商設備、餐點被盜領等問題，請同學聯絡一卡通客服專線，報上需處理狀況、縣市、學校、學生、學號、卡號，由客服人員處理。



一卡通客服專線：  
07-7912000

9. 目前一卡通裡無儲值"金額"，能領餐是因為"卡片裡學校登錄賦予的資格"。

## 二、注意事項：

1. 本卡片於三月後本卡會處理轉變成數位學生證，日後(包含暑假)的幸福餐券也使用此張卡片，若遺失者必須自行負擔 100 元的遺失補發費。
2. 若同學遺失卡片，可上班時間電話通知總務處阿德老師或非上班時間傳簡訊(0952-338123，班級學生、遺失時間等)老師端會在管理系統掛失，以免被盜用，同學仍可以學號和卡號取餐，於開學後處理新卡補發申請事宜。
3. 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有數位學生證、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未來可多加利用，但請半年內先勿儲值，待全縣系統建置後再儲值使用。



**彰化縣112年  
寒假幸福餐券注意事項**

一、112年寒假幸福餐券面額：國小55元、國中60元。  
二、辦理期限：112年寒假，112年1月20日至2月12日。  
三、兌領注意事項：  
(一) 限每日當日取餐，取餐時段不限。  
(二) 領餐內容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三) 不得領取含糖或咖啡因飲品，  
如為餐點組合搭配飲品，可領取果汁、鮮乳。

供餐廠商	國小55元 可折抵金額	國中60元 可折抵金額
	66元	72元
	65元	70元
	63元	68元
	63元	68元
	62元	68元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 三、取餐流程與機器操作說明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iPASS 一卡通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幸福餐券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國中可兌領金額	68元	68元	68元	72元	70元